公告编号: 2024-054

证券代码: 300601 债券代码: 123119 证券简称: 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: 康泰转 2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部分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杜伟民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袁莉萍、副董事长温飞东、董事兼总裁苗向、监事会主席吕志云、财务总监周慧、董事会秘书陶瑾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杜伟民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袁莉萍女士、副董事长温飞东先生、董事兼总裁苗向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、财务总监周慧女士、董事会秘书陶瑾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杜伟民先生、副董事长温飞东先生、董事兼总裁苗向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、财务总监周慧女士、董事会秘书陶瑾女士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持股5%以上股东袁莉萍女士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,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相关主体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